

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閱覽規則

(95.5.17)中心第9次工作會議通過
(99.10.27)99年度第5次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使用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，並維護閱覽及查詢資料環境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係以全面保存原住民族相關文獻資料為主要任務，所蒐集館藏限於中心內使用，以維其完整性。
- 第三條 使用者應於開放時間內進入，開放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。進入本中心之使用者須年滿十八歲，憑有效個人證件登記並換取閱覽證後進入。個人證件範圍如下：
一、身分證、駕照或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；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；
二、教師證、大學院校學生證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專四專五學生)。
- 第四條 使用者進入本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一、不得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及其他非筆紙類物品；惟白開水除外。
二、個人物品可存放於中心內置物櫃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
- 第五條 為確保公眾安寧，使用者在中心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影響他人使用之不當行為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內電腦僅提供館藏目錄查詢及資料庫使用。
- 第七條 使用者利用本中心各項資源設備及館藏，應遵循相關使用辦法。
- 第八條 使用者離開本中心時應繳回閱覽證，換回其證件，並將個人物品全部攜出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立即至本中心服務臺掛失，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整；逾期未換回之個人證件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九條 使用者應愛護本中心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，如有塗寫污損等情事，應賠償原件或經本中心認可之相關資料及設備替代。
前項認可另以專案辦理。
- 第十條 倘使用者行經門禁系統，發出警報聲，本中心工作人員得檢查其隨身物品。如有竊取本中心館藏資料者，除依法究辦外，並視情節輕重得暫停其閱覽權利，在學者公告姓名並通知家長或學校，若服務於公私機構者，通知該服務單位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者違反本規則經規勸不聽者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，請其離開並暫停其閱覽權利。若情節重大者，將依法報請檢警機關處理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工作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